

采购合同

芜湖市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芜湖锦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本项目磋商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附属材料、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2026 年帮办代办第三方服务（一包）；

1.2.2 服务内容：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在镜湖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办理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各类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登记。具体内容：

- （1）企业及各类业务咨询；
- （2）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3）有限公司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等。

注：若因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要求，需变更帮办代办事项，按变更后的执行。

1.2.3 服务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2.4 人员要求：本项目乙方负责人为：李珣。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68000/年 含税（大写：人民币 壹拾陆万捌仟元/年）；
结算按照中标单价×实际处理数量，据实结算。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企业各类业务咨询	当月实际办结件数*磋商中标 价 42 元/件
2	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当月实际办结件数*磋商中标 价 42 元/件
3	有限公司股权出质设立、变 更、注销等	当月实际办结件数*磋商中标 价 42 元/件
总价		168000 元/年

分项价格：

1.4 付款方式和 结算账户

1.4.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是：金额和比例：按已发生实际件数全额结算；
支付时间：次月的第一个工作日。

具体付款方式：以人民币支付现金或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1.4.2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户名：芜湖锦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芜湖市东郊路支行 账号：12632201040008211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否（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总服务期两年（1+1），本合同服务期为1年，2025年04月01日至2026年03月31日；

1.5.2 服务地点：芜湖市镜湖区，具体以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为准；

1.5.3 服务方式：依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服务：在镜湖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办理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各类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登记，具体内容：

（1）企业及相关业务咨询；

（2）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3）有限公司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等。

1.6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安徽省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按磋商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

1.7 权利、义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3.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4.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权益受损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5.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履行，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延迟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3%计

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逾期达 30 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采购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9.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履行合同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 有企业不满意或者投诉的,经核实确系乙方责任的;第一次,予以批评教育;第二次,警告并扣除该企业代办费用;第三次,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出现缺岗情况,第一次警告,第二次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 与办事群众发生争执、争吵,第一次警告并更换代办人员,第二次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 在效能检查中被省、市、区效能部门发现存在违反工作纪律情况并通报的,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或因人为因素致使所检修的设备损坏的,或因监管不力致使被第三方损坏设备的,从而导致对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负责修复损坏设备并赔偿甲方损失。

(6) 如果甲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 30 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力。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

决；

(2) 向 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每份合计 肆 页，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2025 年 03 月 18 日



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2025 年 03 月 18 日

